

第一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一、营业税的概念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属于流转税的范畴。

二、营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营业税的特点和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征税范围广。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经营行为，涉及到国民经济中第三产业这一广泛的领域，直接关系到城乡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因而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按行业设置税目、税率、税负低。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基本上是按行业设置的，而且多数税目的税率在 3% - 5% 之间 这样 行业相同 税率相同 行业不同 税率不同。从而有利于公平竞争，促进各行业服务项目社会化、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市场经济的发育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一、营业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含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是指所提供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具有下列情形：

1 所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即应税劳务的使用环节和使用地发生在境内；

2 在境内运载旅客或货物出境；

3 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4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所谓“使用”包括将该项无形资产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也包括将该项无形资产再转让 以及受让者将该项无形资产用于其他用途；

5 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6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除出口货物险和出口信用险外的保险劳务 所谓“境内保险机构”是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保险机构，包括中资保险机构、外资保险机构和中外合资保险机构；

7、境外保险机构以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从上述规定 我们不难看出 营业税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定义亦即税收管辖权的确定 采取了属地主义原则和属人主义原则相结合，并以属地主义原则为主的做法。上述七种情形除第六种情形外，都是按照属地主义原则 即仅对来源于或存在于

我国境内的收入征税的原则确定的；而第六种情形则是按照属人主义原则即只要是境内的保险机构，无论其收入来源于境内还是来源于境外，都要按营业税的规定征税。

（二）“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含义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所谓“有偿”是指从受让方、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同时，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建筑物后销售的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的行为，视同销售不动产。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确定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否为应税行为，主要注意两点：第一，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是否属于有偿或视同有偿；第二，是否转让了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动产的所有权。只有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应税行为才成立，应缴纳营业税；否则，应税行为不成立，不需缴纳营业税。

（三）“应税劳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含义

1 应税劳务，是指税法规定的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税范围内的劳务。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非应税劳务）。对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业务以及金融机构的货物期货的买卖，不征收营业税。

2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征收营业税的无形资产是指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3、不动产 是指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变化的财产 包括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

二、营业税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一) 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务的，为“交通运输业”税目的征税范围。具体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装卸搬运。

1.陆路运输的征税范围 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1) 铁路运输的具体征税范围是：中央铁路运营业务、中央地方合资铁路运营业务、地方铁路的运营业务、中央新建铁路的临时运营业务。

(2) 公路运输的具体征税范围是：

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经营客运、货运、邮运和其他运输业务。

②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及其他个人对外承揽运输的业务。

(3) 公共运输的具体征税范围是：

公共汽车公司、电车公司、地铁公司、缆车和索道经营企业经营的客运、货运和其他运输业务。

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及其他个人所拥有的公共汽车、电车、地铁、缆车、索道对外承缆的客运、货运和其他运输业务。

2、水路运输的征税范围包括：

(1) 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经营客运、货运、邮运和其他运输业务。

(2) 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及其他个人对外承揽运输的业务。

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这是因为，第一，打捞业务都是运输企业开展的一项业务，在开展此项业务时，一般都要使用运输工具，将要打捞的人或物拖离水面，因而它具有交通运输的基本特征。第二，打捞是一种公益事业，对其按“交通运输业”依 3% 税率征税，也是一种照顾。

3 航空运输的征税范围是：

(1) 航空运输企业、其他单位及个人经营客运、货运、邮运、专包机运输业务和通用航空业务。专包机运输业务，是指航空公司和其他单位及个人应货主或乘客的特殊要求，提供的专用飞机或包租飞机的业务。通用航空，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如航空摄影、航空探矿、航空护林、航空吊挂、航空降雨等。

(2) 飞机场、航空公司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民航管理局、航站包括地区、市、县航站经营的地面服务业务。地面服务业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停留的国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如起降服务、飞机停场服务等。

航空公司出租飞机的业务，应按“服务业”税目征税，不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税。

4 管道运输的征税范围是：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所属管理局（公司、处，下同）经营的管道运输业务。

(2) 其他企业和单位的管道对外运输业务。

5 装卸搬运的征税范围是：

(1) 铁路运输中的货物装卸业务、小件搬运业务、行包装卸业务。

(2) 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中的装卸搬运业务。

(3) 单位和个人从事的装卸搬运业务。

搬家业务 亦属装卸搬运的征税范围。

此外，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还包括交通运输企业开展与运输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的收费 如铁路部门的行包保管费、贵宾室使用费 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的飞机起降服务费、飞机清洁费、水路运输部门的引航员交通费、货物港务费等都是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这是因为这些服务业务是交通运输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 因此 必须将其纳入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而不能按服务业征税。

(二) 建筑业的征税范围

建筑业税目的征税范围包括 建筑、修缮、安装、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

1. 建筑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以及窑炉及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2. 修缮 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 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施工作业。

3. 安装 是指对各种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 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4. 装饰 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 其他工程作业 是指建筑、修缮、安装、装饰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 如代办电信工程、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水利工程道路修建、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等。

此外，自建自售建筑物也属于建筑业税目的征税范围。随着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房地产业的经营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经营方式和过去有所不同。原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一般不辖施工队伍。其建造建筑物的任务由建筑安装企业完成，而现在有不少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有自己的施工队伍，具备了自行施工的能力，自己直接建造建筑物销售。第二，经营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范围扩大了。原来经营房地产的只有房地产开发公司，现在有一些建筑安装企业也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权，可以直接从事房地产的开发。房地产经营的两种情况，其共同特点是自建自售建筑物。因此，新的营业税政策规定对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并销售的建筑物，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应该征收建筑业的营业税。因为如果对自建自售建筑物不征收建筑业的营业税，而对采用发包方式给建筑企业征收营业税，就出现了税负不平衡的情况，这不利于房地产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展开竞争，所以，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对自建自售建筑物除了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外，还应征收一道“建筑业”营业税。

（三）金融保险业的征税范围

1 金融业的征税范围。尽管金融业务的范围很广，但对金融业征收营业税的范围，并不涵盖所有的金融业务，其中存款行为不征收营业税，贵金属期货、商品期货征收增值税。目前纳入营业税征税范围的，仅限于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的转让、金融经纪业、其他金融业务。

（1）贷款，是指将货币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从税收角度看，按照贷款资金的来源，将贷款分为两种，一种是转贷，即将借来的货币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另一种是一般贷款，指转贷以外的各种贷款行为。

但是，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贷款不征收营业税。因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基本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检查。因而，它对金融企业的贷款是执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政策工具，而不是出于商业目的。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企业的贷款，行使的是政府职能，因此，不征收营业税。但对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贷款或委托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属于行使政府职能的范围，应征收营业税。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企业的贷款业务指的是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向金融企业贷款，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接受委托方委托向金融企业的贷款。

此外，按转贷征税的仅指转贷外汇的业务。

(2) 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也称金融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设备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残值购入设备，以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值得注意的是，只有金融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才按“金融业”征税。对非金融机构开展的此类业务不允许按“金融业”征税。因为按照有关金融业管理方面的法规规定，作为一项金融业务的融资租赁，只有金融机构才能从事，而非金融机构不允许开展此项业务，因而不享受“金融业”的税收待遇。

(3)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所有权的行。但对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不征营业税。

(4) 金融经纪业，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业务，如委托贷款、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买卖有价证券等。

(5) 其他金融业，指上述业务以外的各项金融业务，如金融机

构利用业务专长，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用担保等。

此外，金融机构销售支票等金融物品，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应征收营业税。单位或个人发生营业税的应税行为，因对方延期付款而取得的资金占用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实际上是价外费用。对此项收费应根据应税行为的性质确定适用税目，不能一律按“金融业”征收营业税，只有因提供金融劳务而收取的类似费用才应按金融业征税。对于非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劳务如主管部门将资金借给其所属企业使用，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占用资金以及农村合作基金会将其自有的资本金、吸收的股金及其他资金投放给其他入股会员、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果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属于“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应就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利息收入按“金融业”征税。

2 保险业的征税范围，是指在我国境内的保险机构和其他经营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我国境内承保保险业务（包括分保）的境外保险机构所提供的保险劳务。按其保险的保障范围，可将保险业务分为四大类：

(1) 财产保险，指各种物质财产以及同它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对承保的各种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与其他利益有关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财产保险一般以一年为期。

(2) 人身保险，指以人的生产或劳动能力，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保户）的生命或身体因不幸事故、意外事故、疾病等原因以致死亡、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年老退休负责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的期限一般比较长，有几年至几十年不等。人身保险费率是随着年龄增加而增长，这是因为生存率是随着年龄的增加而不断下降的缘故。

(3) 责任保险，指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作为保险标

的保险。对符合法律合同规定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4)信用保证保险，是一种担保行为。首先，信用保险是权利人投保他人的信用，如出口信用险，是承保出口商品因进口商不履行买卖合同而受的损失。其次，信用保险是由保险人代被保险人和权利人提供担保，如果因被保险人不履行合同的有关义务或者有违法行为，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责任。

对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自办保险业务的部门、单位，也属于保险业的征税范围。

但是保险公司取得的追偿款收入，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追偿款，是指当保户因受第三方的侵害受到经济上的损失或人身伤害时，由保险公司付给保户经济上的补偿。同时保户将民事追偿权移交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按有关规定向第三方索取赔偿。保险机构从第三方索回的赔偿款即追偿收入。

(四) 邮电通信业的征税范围。

邮电通信业的征税范围，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劳务和电信劳务以及与邮政、电信劳务相关的劳务。

、邮政的征税范围，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

(1)传递函件或包件，指传递函件或包件的业务以及与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

(2)邮汇，指为汇款人传递汇款凭证并兑取的业务。

(3)报刊发行，指邮政部门代出版单位收订、投递和销售各种报纸、杂志的业务。

(4)邮务物品销售，指邮政部门在提供邮政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与邮政业务相关的各种物品，如信封、信纸、汇款单、邮件包装用品等的业务。

(5) 邮政储蓄 指邮电部门办理储蓄的业务。

(6) 其他邮政业务，指上列以外的各项邮政业务。

此外，对集邮和报刊发行应区别情况征税。

集邮是收集和保存各种邮票以及与邮政相联系的其他邮品的活动。实行新税制后 集邮商品的批发调拨及零售 作为一种货物销售行为，原则上应征增值税。鉴于集邮业务仍是邮政部门为主开展 且集邮商品与邮务物品难以准确划分 如从邮电局购买的邮票 既可作为信函的邮资 也可作为集邮品收藏。因此 按照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划分原则，为减少具体划分不清的矛盾，方便征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 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征收增值税 邮政部门销售集邮商品 应当征收营业税 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与个人销售集邮商品征收增值税。所谓集邮商品，指邮票，小型张、小本票、明信片、首日封、邮折、集邮簿、邮盘、邮票目录、护邮袋、贴片及其他集邮商品。

报刊发行。邮政部门发行报刊 征收营业税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 征收增值税。这是因为 从表面看 邮政部门发行报刊，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没有什么区别，都属货物销售行为。但究其实质 却有根本的不同 邮政部门发行报刊是代理性质 即代出版单位收订、投递和销售 取得的收入也只是代发行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而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 是经营行为 即出版单位与发行者是买卖关系 发行者所取得的收入 是经营报刊的销售收入。

② 电信的征税范围 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

(1) 电报 指用电讯号传递文字的通讯业务及相关的业务 包括传递电报、出租电报电路设备、代维修电报电路设备以及电报分送、译报、查阅去报报底或来报回单、抄录去报报底等。

(2) 电传 (即传真)指通过电传设备传递原件的通讯业务 包括传递资料、图表、相片、真迹等。

(3) 电话,指用电传设备传递语言的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寻呼电话、出租电话电路设备、代维修或出租广播电路、电视信道等业务。

(4) 电话机安装,指为用户安装或移动电话机的业务。

(5) 电信物品销售,指在提供电信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专用和通用电信物品 (如电报纸、电话号码簿、电报签收簿、电信器材、电话机等) 的业务。

(6) 其他电讯业务,指上列业务以外的电信业务。

但是,代办电信工程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代办电信工程是指邮电企业代用户架设地上或地下的通信线路工程和安装通信设备工程及与其相配套的其他专用工程。94 年税制改革前将代办电信工程随其主业按“邮政电讯”税目征收营业税。税制改革后 将‘代办电信工程’改按‘建筑业’税目征税 主要是因为代办电信工程亦属建筑安装工程。

对电信物品销售则应区别情况征税。电信物品,是指电信业务专用或通用的物品,如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电话机及其他电信器材等。按照新增值税规定,所有的货物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从本质上讲,电信物品属于货物的范畴,电信物品销售应当征收增值税。但前述把“电信物品销售”定义为在提供电信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电信物品的业务,这实际是指,电信单位的电信物品销售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换言之,只要在一项行为中提供电信劳务的同时发生了电信物品销售,才征营业税。否则,不在提供电信劳务的同时发生的电信物品销售,要征增值税。这样划分,符合混合销售行为的划分原则。在实际操作中,具体划分是:电信单位 (电信局及经电信局批准的其他从事电信业务的单位) 自己销售无

线寻呼机、移动电话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属于混合销售 征收营业税 对单纯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不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征收增值税。

（五）文化体育业的征税范围。

1 文化业的征税范围，包括表演、播映和其他文化业，同时对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比照文化业征税。

（1）表演 指单位和个人进行戏剧、歌舞、时装、健美、杂技、民间艺术、武术、体育等表演活动的业务。

（2）播映 指通过电台、电视台、音响系统、闭路电视、卫星通讯等无线或有线装置传播作品以及在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放映各种节目的业务。但其中广告的播映不属文化体育业税目的征税范围。

（3）其他文化业 指除经营上述“表演”、“播映”活动以外的文化活动的业务 如各种展览活动 各种培训活动 举办文学、艺术、科学技术讲座、演讲、报告会 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业务等。

（4）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 指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其他各种游览场所的销售门票的业务。在游览场所举办游艺活动销售门票的业务不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的征税范围。

2 体育业的征税范围，包括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但以租凭方式为体育比赛提供场所的业务，不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的征税范围。

（六）娱乐业的征税范围。

娱乐业的征收范围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

1 歌厅，指在乐队的伴奏下顾客进行自娱自乐形式的演唱活动的场所。

2、舞厅 指供顾客进行跳舞活动的场所。

3、卡拉 OK 歌舞厅 指在音像设备播放的音乐伴奏下 顾客自娱自乐进行歌舞活动的场所。

4、音乐茶座 指为顾客同时提供音乐欣赏和茶水、咖啡、酒及其他饮料消费的场所。

5、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 指顾客进行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活动的场所。

6、游艺 指举办各种游艺、游乐活动的场所。游艺活动的范围包括三类 第一类是由消费者以自己操作形式参与的游艺项目 如电动车、电动船、溜冰、划船、碰碰车、沙滩跳伞、健身俱乐部等 第二类是消费者以乘客形式参与的游乐设施 如过山车、大转轮、电动秋千、水上摩托等 第三类是消费者以思维活动参与的智力游艺项目 如有奖猜谜 对对联、计算、问答等。

上列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的饮食服务及其他各种服务 均属于本税目的征税范围。

（七）服务业的征税范围

服务业的征收范围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和其他服务业。

1、代理业 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务 包括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以及其他代理服务。

（1）代购代销货物 指受托购买货物或销售货物 按实购或实销额结算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对代购货物征税问题，财政部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即代购货物行为 凡同时具备规定条件的 无论会计制度如何规定 如何核算 均征收营业税。其条件是 第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第二 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 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第三 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收取手续费。

(2) 代办进出口，指受托办理商品或劳务进出口的业务。

(3) 介绍服务，指中介人介绍双方商谈交易或其他事项的业务。

(4) 其他代理服务，指受托办理上列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业务。如宾馆代顾客买各种车船票、税务中介机构代纳税人申报税款等业务。其他代理业务，实质上是受托方按照协议或委托方的要求，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与委托方实行全额结算，只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因此，代理服务应符合以下两个基本条件：第一，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受托方在从事所代理的工作时不垫付资金，不承担代理业务的经济风险与法律责任，一切由委托方承担。第二，与委托方实行全额结算，受托方只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受托方在经营代理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收入或支出全额转给委托方，受托方只以收取的手续费作为自己的收入。

金融经纪业、邮政部门的报刊发行业务，不按服务业——代理业征税。

2 旅店业，指提供住宿服务的业务。随着旅店业的发展，新的经营方式不断出现。现在旅店业中出现了凭卡服务的经营方式，即旅客入店时店方发给一张服务卡，顾客可以凭此卡住宿、吃饭、购物和享受店方提供的各种服务。顾客离店时，凭此卡到柜台统一按住宿费结算，店方将全部收入作为住房收入。对于此种经营方式中的货物收入，即住宿的同时为顾客提供的货物，是在提供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货物，按税法规定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此种混合销售行为应征收营业税。

3 饮食业，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顾客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饭馆、餐厅及其他饮食服务场所，为顾客在就餐的同时进行的自娱自乐形式的歌舞活动所提供的服务，按“娱乐业”税目征税。

4、旅游业 指为旅游者安排食宿、交通工具和提供导游等旅游服务的业务。

5、仓储业 指利用仓库、货场或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

6、租赁业 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但融资租赁不按本税目征税。

7、广告业 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等形式为介绍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通告、声明等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

8 其他服务业，指上列业务以外的服务业务。如沐浴、理发、洗染、照相、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试验、化验、录音、录像、复印、晒图、设计、制图、测绘、勘探、打包、咨询等。但航空勘探、钻井 打井 勘探、爆破勘探不按本税目征税。

(八) 转让无形资产的征税范围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纳税人以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为前提，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所谓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备实物形态，但能长期使用并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技术等资产。转让无形资产的征收范围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

1、转让土地使用权，指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这是因为，第一，国有土地的所有者是国家，在出让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所收取的出让金直接归国家所有。而税收的主要职能是为国家积聚财力，在目的一致的前提下，没有必要将已属国家占有的出让金再以税的形式征收。因此，对其不征收营业税。第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由于使用者在使用土地期间，要相应建造一些建筑

物，构筑物，方能发挥土地的使用价值，而在归还土地使用权时无法将两者分离开来，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会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表现为土地使用权单位的收入，但这仅仅是国家给予用地单位损失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往往达不到损失建筑物、构筑物的价值，而且归还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发生是国家依照法规或以土地所有者身份或者按照出让时规定的期限而非土地使用者自愿，即该行为属政府行为，而非土地使用者的经营行为。

土地租赁，不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征税。因为，土地租赁实际上是土地使用者将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出租给承租人的行为。其特点是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时间内转移，并多次按期结算租金，但土地管理部门不办理变更土地证手续，这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需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重新核发土地使用证，并一次结算转让费用明显不同。因此，对土地的租赁不按转让土地使用权征税，而按服务业税目征税。

此外，在对转让土地使用权征税时应注意以地换房和以房换地的区别。“以地换房”是指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以土地使用权换取房屋，这种情况往往在合作建房的过程中发生，即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另一方提供资金，合作建房，房屋建成后两家按一定比例分配住房。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均发生了交易行为，提供土地使用权的一方，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为代价，换回了部分房屋，提供资金的一方，以部分房屋为代价，购得部分土地的使用权。因此，以地换房行为，属于转让无形资产税目的征税范围，而以房换地的行为，属于销售不动产税目的征税范围。

2 转让商标权，指转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商标是用来辨认特定的商品或劳务的标记。通常由图案、文字、符号、字母、数字单独组成或结合构成。商标权是指专门在某类商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或图案的权利。商标经过登记注册后，登记注册人